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分別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和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已於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27日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0年9月15日和2020年9月28日分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10月1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5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7
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9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30
推薦意見	30
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	32
附錄二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三 一般資料	5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北京鴻聯」	指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0267)
「中信出版」	指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信銀投資」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方」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含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和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及其下的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30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李慶萍女士(董事長)
方合英先生(行長)
郭黨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萬里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先生
陳麗華女士
錢軍先生
殷立基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20年10月12日

敬啟者：

**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ii)關於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i)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包括(1)申請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上限，其中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產轉讓業務上限，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及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金交易上限；(2)申請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其中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授信業務上限，與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及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該議案的詳情如下：

申請2021-2023年非授信類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和一般信息

本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信息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中信集團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31,147.635903萬元。中信集團於2011年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74,868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8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52億元。

中信股份成立於香港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號：267)，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等領域。截至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為港幣82,899.24億元，淨資產為港幣5,915.26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港幣5,664.97億元，淨利潤為港幣539.03億元。

中信有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股份，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00,000萬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70,891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0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1.1億元。

中信信託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有限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陳一鬆，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6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信託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截至2019年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741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424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6億元。

中信出版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信集團，法定代表人為王斌，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8-10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15.1515萬元，主要業務包括圖書出版與發行、數字閱讀和服務、書店業務等。截至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04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8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38億元。

北京鴻聯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鴻信創新(天津)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法定代表人為孫璐，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19號第六層6001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主要業務為因特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呼叫

董事會函件

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業務、信息服務業務；計算機信息傳播網絡工程、信息網絡設計工程；產品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電子設備等。截至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8.09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8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56億元。

(一)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轉讓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本行的信貸結構。同時，本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本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滿足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規模及信貸政策執行等監管指標；而在開展保理等業務時，本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款等資產。另外，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可以增加本行的利息收入，從而提升本行的利潤率。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本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讓對公及零售信貸資產、出讓同業資產債權)中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 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承擔為資產轉讓保密的義務。

定價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讓及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普通類型資產轉讓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轉讓業務的通知》(銀監發[2010]102號)，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不存在折價溢價。除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承擔的義務等因素。該義務因素主要指轉讓方或受讓方對轉讓資產提供的後續資產管理、催收等服務，服務費率通常在貸款本金的0至3%之間。該等服務費未計入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內，而計入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內，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關連方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本行向關連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

- 目前沒有國家法定的轉讓價格，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本行是否需要買入或出售資產以優化本行信貸結構。在決定是否買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時，該委員會將考慮本行整體的發展策略和資產負債狀態，並且評估本行資產負債業務增長率及當時市場狀況。本行資產轉讓的業務管理部門負責篩選受讓方和轉讓方。上述委員會及部門的成員均在相關行業經驗充足，雖然本行轉讓信貸資產時一般採取平價轉讓，上述委員會及部門將向不少於兩個獨立的受讓方／轉讓方進行詢價，且對相關受讓方和轉讓方的業務規模、相關經驗、與本行的過往合作、團隊成員、服務方案及報價等方面做出評估。具體而言，當本行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收購資產時，本行資產轉讓的業務管理部門將進行信貸評估或收益評估，並考慮相關資產的行業、質量、貸款餘額和利率情況。

本行亦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確保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針對符合條件的潛在投資者，本行成立多個工作小組開展各類形式的路演、推介和詢價，並從中選取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價方作為交易對手。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本行對符合條件的市場主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並綜合考慮財務狀況、同類業務經驗、分銷能力等因素選擇服務供應商。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是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主流投資者，佔投資規模80%以上，其他投資來源包括城市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保險機構、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針對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本行成立路演專項工作小組，開展路演工作，主要拜訪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具體利率由市場的供需關係、信貸投放需求、無風險利率、基礎資產的風險溢價和本行資產轉出渠道的效率等因素共同決定。

本行亦將比較具有類似期限、利率、有無擔保的各類金融產品，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至少三方)，確定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交易金額	21,030	50,595	439	230,000	170,000	180,000	19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行轉型升級。監管機構大力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未來發展前景良好。目前本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基本常態化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已完成系統改造，預計未來三年交易規模有可能大幅提高。本行層面，就除信用卡分期和信用卡全賬戶外的資產證券化業務，2019年業務規模為人民幣505億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信貸資產投放相對不足，導致2020年上半年開展的資產轉讓規模亦相對較小，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限利用率較低。排除新冠疫情的影響，本行預計未來三年每年該類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規模將穩中有增；信用卡分期和信用卡全賬戶證券化方面，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前景良好，是未來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的重點發展方向。由於前期本行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系統未完成改造，尚不能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根據某可比上市公司公開資料顯示，其2019年在銀行間市場開展的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達到人民幣999億元。比照該公司，本行預計未來三年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證券化的空間較大，預計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億元、1,000億元及1,100億元。另外，本行附屬公司信銀投資與中信集團附屬公司形成協同聯動，中信集團附屬公司可能作為交易對手參與信銀投資的投資或資產出售，預計交易規模佔2019年存量資產規模(約人民幣92億元)的10-20%左右。因此，綜合考慮以上及全行業務發展情況，預計未來三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億元、1,800億元、1,900億元；及(2)根據銀行輕型化業務發展策略，未來將重點盤活表內資產，加速

董事會函件

資產流轉，資產轉讓將作為資產流轉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據本行部分附屬公司資產配置策略，債券／貸款類資產比例將提高，截至2021年、2022年末預計相關資產規模相較於2019年末將分別提高60%-70%及110%-120%。同時，相關附屬公司擬開展債券自營類交易，通過買入／賣出調整債權類資產組合，相關資產的交易頻次或將相應增加。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1)近年來本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開展規模比預計規模小，主要是目前本行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且本行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前期預期；(2)近年來監管機構積極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基礎資產類型轉型成效明顯，目前佔比近90%為分散度高的零售類信貸資產證券化，市場投資者也更加偏好零售類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緊跟監管和市場趨勢，本行近年來開展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均為零售類，未開展對公信貸資產證券化；(3)未來三年年度上限主要依據上年度業務規模、未來市場融資需求預期，以及本行年度工作計劃制定；(4)在國務院「盤活存量、用好增量」總體政策指引下，國內證券化市場開啟了一輪波瀾壯闊的擴容發展，市場規模高速增长，參與主體大幅擴容，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5)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近年來，本行持續完善證券化制度，建立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預計未來資產證券化業務將迎來快速發展；(6)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信用卡分期、對公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及(7)本行開展相關業務時將結合政策、市場、客戶等實際因素，以「最優」「適宜」為原則選擇合作對象或交易對手，與非關聯方開展的同類交易未佔用歷史交易上限額度。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理財與投資服務交易。

鑒於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為滿足投資需要，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1)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及(2)理財資金和自有資金投資。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
- 中信集團必須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理財及投資服務的費用。本行也必須向中信集團聯繫人支付理財中介服務費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針對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本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代發銀行卡手續費等。針對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代理服務，本行將向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本行在開展理財投資和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時，將獲得收益及支付費用，主要包含：

- (1) **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收益**：本行以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認購關連資產管理機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等，從中獲取了相應的投資收益；及
- (2)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費用**：本行需要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參與提供理財產品結構設計、理財業務相關諮詢及日常管理服務，為此本行向其支付與其服務內容及承擔的管理責任相匹配的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等。

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投資資金主要包括以下兩類：(1)本行自有資金投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融資人的理財資產；及(2)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產品。

定價

-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服務費收入：**

當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服務費時，本行每週從普益財富、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當時理財產品通行市場價格，並結合理財產品提供的理財服務需求及提供理財服務所投入的成本，計算出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理財產品價格，提交給本行定價小組，最終確定產品價格，該價格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方。當前定價小組由在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領域中具有平均十年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議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

董事會函件

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服務費的標準根據不同的業務類型而不同，如基金及保險業務代理手續費按照市場價格、遵循行業慣例進行定價，該定價標準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方；私人銀行代銷服務費的費率依據本行《關於明確2020年私人銀行代銷中收範圍、費率及分配原則的通知》確定，非標類業務的費率為每年不低於0.8%，而標準化類業務中權益類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它類產品的固定管理費的費率分別為每年不低於0.7%、0.3%及0.5%。

-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中介合作(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收支)：**

關於銀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本行根據目前市場上提供所需服務且有歷史合作經驗的機構進行業務洽談後，考慮過往交易合作方的操作時效性、報告詳盡程度、操作環節控制、售後服務、協議的盡責情況等服務水平，通過詢價或招標開展合作並確定價格。與本行合作的關連方一般為信託公司、券商、基金公司、基金附屬公司等資產管理機構。本行在與關連方開展交易前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至少獲取兩個以上服務供應商的價格，雙方通過市場機制進行價格談判最終確認服務費用，並通過協議的方式約定所提供服務對應的服務價格。

關於銀行以理財或自有資金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本行從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市場同類產品報價，同時參考產品期限、過往管理業績、交易對手方資信水平等因素，選擇投資產品。

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定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協議獲取的銀行收益及支付的服務費用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

-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資金運用(投資時點餘額)：**

定價機制不適用於投資時點餘額。

董事會函件

本行亦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確保本行與中信集團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本行將通過詢價等方式以獲得較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或參考一些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數量可比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非保本理財服務和 代理服務 服務費	850	1,043	512	5,000	6,500	7,500	8,500
理財與自有資金 投資服務 中介合作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821	782	305	7,500	4,500	4,500	4,500
資金運用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29,215	20,856	21,144	110,000	190,000	210,000	240,000

註：收益及費用為本行獲得收益與支付費用絕對值的加和，而不正負相抵。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隨著《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銀保監令[2018年第6號])、《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銀保監令[2018年第7號])等資管新規落地，根據該等資管新規的監管精神，銀行發行理財產品不得明確預期收益率，銀行理財產品向淨值化轉型。同時，國內資本市場不斷完善，特別是在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居民的投資意識增強，對於基金、保險的投資需求快速增長；(2)隨著本行戰略轉型不斷深化，品牌推廣力度不斷加強，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持續提升，目前服務零售客戶總量已突破億級、零售管理資產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零售客戶數及管理資產也將持續增長；(3)隨著本行與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雙方合作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不斷增加，2020年8月末，全年代銷業務量同比增幅超過700%；及(4)近年來，自營資金投資於公募基金業務發展迅速，投資規模快速增長，結

董事會函件

合歷史交易數據，同時從合理配置資金、豐富投資渠道、提高資產安全、增加資金收益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未來三年本行將根據市場變化，擇機擴大基金產品的投資規模。根據資管新規要求，銀行理財產品需消除多層嵌套，抑制通道業務。通過合理配置資金、豐富投資渠道，本行將拓寬資產投資種類，提高產品投資業績，並隨著中信集團綜合化經營的深入推進，進一步加強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投資業務領域的合作。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的主要原因：(1)代銷產品收益下行及產品額度控制，影響了產品的銷售規模增長；(2)隨著資管新規的推進，預期收益型理財在逐步壓縮，同業客戶現在仍普遍處於淨值型理財投資的轉型期和試水期，投資金額較少；(3)受貨幣新規及貨幣市場收益下滑影響，薪金煲貨幣基金規模大幅萎縮，逐步被現金管理類銀行理財產品替代；(4)受市場影響，資源型保險產品供給量和客戶端收益持續下降，收入較去年下降；及(5)本行開展相關業務時將結合政策、市場、客戶等實際因素，以「最優」「適宜」為原則選擇合作對象或交易對手，與非關聯方開展的同類交易未佔用歷史交易上限額度。

就私人銀行代銷業務，過往本行主要與中信信託合作開展家族信託業務，預計2020年全年家族信託銷量人民幣100億元。另外，2020年年初起，在中信集團倡導下本行積極在客戶、產品、服務、營銷活動等多方面開展業務協同。截至2020年9月份，私人銀行代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超過人民幣36億元，代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超過人民幣6億元，代銷中信期貨有限公司產品超過人民幣25億元，按銷量匡計收入大體符合預期。關於中信建投基金和寶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本行亦積極尋求

董事會函件

協同合作點，有望於2020年第四季度有所突破。按未來三年私人銀行代銷業務每年增長20-30%計算，預計未來三年的代銷交易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30億元、305億元、400億元。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的主要原因：(1)根據資管新規要求，保本理財產品不再發售，保本理財規模逐月壓降；(2)自2016年開始，從合理配置資金、豐富投資渠道、提高資產安全、增加資金收益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本行逐步擴大公募基金業務投資規模，並增強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基金投資業務領域的合作。對於基金投資業務規模以及業務合作機構的選擇，須綜合考慮合作機構的風險偏好、創新產品特點、重點業務優勢等是否匹配本行自營投資業務發展的方向，以及在監管新政策下各家基金公司的應對措施；(3)綜合考慮目前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或承銷的證券規模，以及本行理財業務未來發展的預期，對於本行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或承銷的證券，未來三年上限仍然保持較高的預估；及(4)本行開展相關業務時將結合政策、市場、客戶等實際因素，以「最優」「適宜」為原則選擇合作對象或交易對手，與非關聯方開展的同類交易未佔用歷史交易上限額度。

就一級債券投標業務，按照2020年1-5月與關聯方發生的投標券面總額年化後金額人民幣320億元為基準，按照未來三年按每年20%的增速計算，預計未來三年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4億元、460億元、553億元。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行將以由本行持有的投資產品的投資資金時點餘額，而不是購買投資產品的年度累計總金額，作為年度上限的依據，原因如下：(1)鑒於投資產品到期前，如果售價有利或回款有助於提高銀行的資金效率，本行可能在到期日前將從關連人士認購的投資產品轉讓予第三方，並用所返還的本金和收益認購新的投資產品。基於這種迴圈滾動機制，實際上銀行對此類投資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敞口僅為最高本金時點餘額而非累計發生金額，因此全年總額並不能反映本行開展這類交易的真實情況和風險敞口。因此，董事認為使用時點餘額而非累計發生額計算年度上限是適當的。並且，使用時點餘額計算上限，與本行審計師的會計處理方法是一致的；(2)鑒於投資產品的轉讓依賴於資本市場狀況，資本市場狀況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因此估計投資計劃的累計金額是困難的。任何資本市場中對於金融產品需求的變化和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如宏觀經

董事會函件

濟條件、官方利率、市場流動性、匯率和金融規制框架的變化都必然會導致投資產品的交易量顯著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其市場價格、期限、條款和條件；及(3)基於上述原因，購買投資產品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很有可能偏離之前設定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設定的年度上限將被超逾之際，如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適用的年度上限最高比率超逾5%，本行需要召集股東大會修改上限，而根據公司章程至少需要提前45天向股東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此本行將在數月內不能購買任何新的投資產品。該類業務上的遲延或暫停將對本行的盈利狀況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由此會導致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受到重大損害。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中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新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新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董事會函件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及債券代理結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

定價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對業務定價公允性進行事中審核，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交易損益 公允價值	109	266	349	1,500	2,000	2,200	2,400
計入資產 公允價值	75	207	393	2,500	2,200	2,200	2,200
計入負債	38	244	587	4,500	40,000	45,000	5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國內金融市場業務的增長態勢，一方面，隨著國內金融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步伐的加快，貨幣市場交易規模、參與主體及交易活躍度的持續提升，利率期權、利率上下限等

董事會函件

金融創新的不斷推進，可交易衍生品日趨豐富，交易規模將日趨擴大。例如，正回購業務最大時點交易存量金額以2019年以來發生金額為基準，考慮未來業務發展，預計2021年時點金額為6家關聯機構每家回購金額25億元，按每年20%左右的增速計算，預計2022年及2023年時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216億元。另一方面，考慮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業務協作的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範圍或將全面推進。鑒於此，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資金交易的規模也將隨之增加。由於廣發銀行被中信集團持股而成為本行關聯方，且該銀行是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交易對手，在貨幣市場等業務方面與本行有較多合作，導致本行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未來三年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預計上限增加。根據2019年本行與廣發銀行之間資金拆借業務規模約人民幣200億元為基準，按照每年增加10%計算，預計未來三年因新增廣發銀行關聯方面增加的公允價值計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66億元及人民幣292億元。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1)2020年以來受新冠疫情全球爆發、債券市場波動較大、金融市場交易活躍度下降等影響，市場總體交易量同比下降。2020年7月，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一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開業。未來，本行理財子公司將嚴格按照資管新規的「三單」要求，每個理財產品帳戶獨立在市場進行資金交易，融入或融出資金，流動性管理壓力進一步加大。綜合考慮本行理財子公司未來管理產品規模以及金融市場利率及資金水準的波動，預計未來三年本行理財業務仍將維持較高的資金交易量；及(2)本行開展相關業務時將結合政策、市場、客戶等實際因素，以「最優」「適宜」為原則選擇合作對象或交易對手，與非關聯方開展的同類交易未佔用歷史交易上限額度。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行與中信集團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申請2021-2023年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關聯方情況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行擬將2021-2023年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以及與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交易類型

此次進行預計額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類型是指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以及與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企業(即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授信業務，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對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貿易融資)、承兌、貼現、證券回購、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保函、拆借等表內外授信業務，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2021-2023年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 與中信集團的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2020年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計算口徑	2020年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實際發生額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授信餘額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150,000	121,704	33,744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授信。

2021-2023持續關聯交易預計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計算口徑	預計年度上限 (審批有效額度)		
		2021	2022	2023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200,000	200,000	200,000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授信。

董事會函件

(二) 與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1. 與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信業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計算口徑	2019年7月	截至2020年	預計年度上限		
		至2020年6月 實際發生額	6月30日 授信餘額	(審批有效額度)		
				2021	2022	2023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2,000	1,769	10,000	10,000	10,000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授信。

2. 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計算口徑	2019年7月	截至2020年	預計年度上限		
		至2020年6月 實際發生額	6月30日 授信餘額	(審批有效額度)		
				2021	2022	2023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200	200	5,000	5,000	5,000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董事會函件

3. 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計算口徑	2019年7月	截至2020年	預計年度上限		
		至2020年6月 實際發生額	6月30日 授信餘額	(審批有效額度)		
				2021	2022	2023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0	0	5,000	5,000	5,000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4. 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計算口徑	2019年7月	截至2020年	預計年度上限		
		至2020年6月 實際發生額	6月30日 授信餘額	(審批有效額度)		
				2021	2022	2023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0	0	2,000	2,000	2,000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5. 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計算口徑	2019年7月	截至2020年	預計年度上限		
		至2020年6月 實際發生額	6月30日 授信餘額	(審批有效額度)		
				2021	2022	2023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0	0	10,000	1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註：

- (1) 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相關監管規定，上述關聯授信額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2) 授信額度為合併口徑，包含本行子公司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實際執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對年度內實際發生關聯交易加強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並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在半年報和年報中進行披露。

交易原則

本行關聯交易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進行，以風險可控、交易公平以及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為原則，包括：關聯授信業務質量良好，相關授信對象經營情況正常，授信風險總體可控；關聯授信提供擔保條件，符合監管要求；關聯授信的定價均依據市場原則進行，授信條件不優於本行其他授信業務等。上述申請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事宜已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間日常授信類關聯交易構成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鑒於該關連交易是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關連交易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關於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屬於本行或本行主要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任職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與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等相關規定，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聯法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2.5條等相關規定，並按照本行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管理模式，本行與主要股東關聯方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已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持續關聯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行重要合作夥伴，雙方業務合作不斷加深，有利於進一步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本行經營效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行業內優質保險公司，雙方業務合作不斷加深，有利於優化本行客戶結構，促進銀保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行重要合作夥伴，雙方業務合作不斷加深，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本行對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行優質企業資源，雙方業務合作不斷加深，有利於豐富本行客戶資源，提升經營效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行重要合作夥伴，雙方業務合作不斷加深，有利於進一步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本行經營效益。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特別決議案，同意本行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含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發行方案為：

- (一) 債券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二)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
- (三)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四) 債券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七)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本行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可全部或部分贖回；
- (八)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九)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共同或單獨全權決定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或單獨在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兌付、贖回、減記等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的全部事宜。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上述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

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王彥康先生（「王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王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彥康先生，男，1971年出生，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一處副處長；1998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期間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掛職湖北省鄖西縣副縣長）；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審計局幹部；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幹部。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學習，獲碩士學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王先生的任命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王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辦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和補充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7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本行32,284,227,773股，約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的65.97%。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非授信類關連交易－1.1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產轉讓業務上限，1.2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1.3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金交易上限及授信類關聯交易－1.4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授信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將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請審議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李慶萍女士及曹國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並放棄於2020年8月27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與關連方企業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上限申請中包含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

董事會函件

資本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8頁)後認為，申請與股東關聯方2021-2023年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上限中包含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及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如本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申請與股東關聯方2021-2023年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上限中包含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敬啟者：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10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0年8月27日宣布，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和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以規管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任何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和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三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1)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3)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1)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3)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嘉林資本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2至64頁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2021-2023年關聯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2)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3)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0月12日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信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行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行於2020年10月12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之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使用的術語與通函中所定義術語的意思相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交易及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鑒於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 貴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立了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根據董事會函件，(i)由於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等交易（「**資金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

股東批准的規定；(ii)由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等交易（「**資產轉讓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i)由於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理財與自由資金投資服務中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投資交易**」）（資金交易、資產轉讓交易及投資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以下事項提供建議：(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該如何對批准該等交易的各項決議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繼續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提請股東大會繼續延長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 有關事項授權期限（其詳情載於 貴行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於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其並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和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及 貴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地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

並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行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其所含詳細內容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乃為提供關於 貴行的信息)由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開展所有合理調查之後確認以下內容：就董事所知所信，通函所含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準確而完整的，而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未遺漏其它事項致使對通函的陳述產生任何誤解。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行、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地基於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意見函件所含資料摘錄自己發佈或其它可公開使用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已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上述資料，而吾等無須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

在得出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如下：

有關 貴行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絡和穩固的市場地位。貴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貴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列示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貴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8年至2019年 的變動 %
經營收入	187,881	165,766	13.34
年度利潤	48,994	45,376	7.97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8年至2019年 的變動 %
總資產	6,750,433	6,066,714	11.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收入及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878.8億元及人民幣489.9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3.34%及7.97%。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67,504.3億元，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11.27%。

有關中信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信集團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貴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據管理層告知，貴行多年來一直與中信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貴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貴行經營成本，提高貴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貴行營運成本，提升貴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i) 資金交易

以下載列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訂約方：	貴行及中信集團
年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所涵蓋的交易：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及債券代理結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

定價：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對業務定價公允性進行事中審核，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 貴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

據管理層告知， 貴行資金交易的對手方乃根據交易系統所報價的市場利率確定。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2018年至2020年有關(i) 貴行與中信集團及(ii) 貴行與獨立第三方資金交易的交易記錄。吾等自有關記錄中注意到，就於同日訂立的相同類型的交易(倘適用，相同產品)而言，有關交易的定價(即利率及產品價格)相同。

經參考 貴行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於審閱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該等現有的交易**」)(i)於 貴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遵守有關交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行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此外， 貴行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確認(i)其概無發現任何事

項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行所設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資金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i)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擬定年度上限(「資金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損益	109	266	349	1,500	1,500	1,5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75	207	393	2,500	2,500	2,500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38	244	587	4,500	4,500	4,5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損益	2,000	2,200	2,4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200	2,200	2,200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40,000	45,000	50,000

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及資金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高於實際過往金額。據管理層告知，當出現流動性管理需求時， 貴行將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訂立相關資金交易。其將難以準確預測是否將與中信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特定資金交易。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行假設市場狀況有利及大部分資金交易很可能與中

信集團訂立。然而，部分資金交易最終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與獨立第三方（而非中信集團）訂立。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信集團之實際過往資金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流動資金管理過往總需求（即最高總額，包括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資金交易）的有限部分。此外，新冠疫情全球爆發已導致債券市場波動較大，金融市場交易活躍度下降。市場總體交易量同比下降。所有上述導致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低。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設定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董事會函件「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一節「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分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的可能需求，吾等自2019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項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貴金屬	6,865	4,988
拆出資金	204,547	176,160
衍生金融資產	17,117	31,9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54	10,790
合計	238,483	223,929
負債：		
拆入資金	92,539	115,358
衍生金融負債	16,836	31,6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1,838	120,315
合計	221,213	267,319

吾等獲悉，上述資產及負債規模遠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即公允價值計入資產及公允價值計入負債)。因此，吾等並無懷疑 貴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的潛在需求。

吾等獲悉，公允價值計入負債之設定年度上限(尤其是)較歷史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就此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廣發銀行(為 貴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交易對手，在貨幣市場等業務方面與 貴行有較多合作)已成為 貴行關聯方。 貴行在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時已計入與廣發銀行的相關交易。根據2019年 貴行與廣發銀行之間資金拆借業務規模約人民幣200億元為基準，管理層預計未來三年因新增廣發銀行關聯方而增加的公允價值計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266億元及人民幣292億元。

經計及，尤其是(i)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規模遠超擬定年度上限；(ii)與中信集團之過往資金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資金交易總額(即包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有限部分；(iii)擬定年度上限假設市場狀況相對樂觀，而大部分資金交易可能於有利的市況下與中信集團訂立；及(iv) 貴集團的計劃為進一步加強中信集團與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合作及促進相關業務合作範圍，吾等認為，資金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資金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ii) 資金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資金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入 貴行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彼等關注到之事項引致彼等確信資金交易(i)沒有經過董事會批准；(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如若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資金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擬定年度上限。倘資金交易之總金額預期超出擬定年度上限，或對資金交易條款作出任何擬定重大修訂，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下了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以監控資金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ii) 資產轉讓交易

以下載列資產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 訂約方： 貴行及中信集團
- 年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所涵蓋的交易：
- 貴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讓對公及零售信貸資產、出讓同業資產債權)中的權益。
 - 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 貴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
 - 貴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承擔為資產轉讓交易保密的義務。

定價：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讓及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普通類型資產轉讓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轉讓業務的通知》(銀監發[2010]102號)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不存在折價溢價。除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承擔的義務等因素。該義務因素主要指轉讓方或受讓方對轉讓資產提供的後續資產管理、催收等服務，服務費率通常在貸款本金的0至3%之間。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關連方向 貴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讓。 貴行向關連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
- 目前沒有國家法定的轉讓價格，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

貴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決定 貴行是否需要買入或出售資產以優化 貴行信貸結構。在決定是否買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時，該委員會將考慮 貴行整體的發展策略和資產負債狀態，並且評估 貴行資產負債業務增長率及當時市場狀況。 貴行資產轉讓的業務管理部門負責篩選受讓方和轉讓方。上述委員會及部門的成員均在相關行業經驗充足，雖然 貴行轉讓信貸資產時一般採取平價轉讓，上述委員會及部門將向不少於兩個獨立的受讓方／轉讓方進行詢價，且對相關受讓方和轉讓方的業務規模、相關經驗、與 貴行的過往合作、團隊成員、服務方案及報價等方面做出評估。具體而言，當 貴行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收購資產時， 貴行資產轉讓的業務管理部門將進行信貸評估或收益評估，並考慮相關資產的行業、質量、貸款餘額和利率情況。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2018年至2020年(i) 貴行與中信集團及(ii) 貴行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資產轉讓的記錄。吾等獲悉，該等轉讓的定價相同（「**吾等有關資產轉讓記錄之盡職調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程序，以確保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 貴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尤其是：

- (i) 就普通類型資產轉讓而言，針對符合條件的潛在投資者， 貴行成立多個工作小組開展各類形式的路演、推介和詢價，並從中選取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價方作為交易對手；
- (ii) 就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而言， 貴行對符合條件的市場主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並綜合考慮財務狀況、同類業務經驗、分銷能力等因素選擇服務供應商。針對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 貴行成立路演專項工作

小組，開展路演工作，主要拜訪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具體利率由市場的供需關係、信貸投放需求、無風險利率、基礎資產的風險溢價和 貴行資產轉出渠道的效率等因素共同決定；及

- (iii) 貴行亦將比較具有類似期限、利率、有無擔保的各類金融產品，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至少三方)，確定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

吾等認為有效的實施該等內控措施將會幫助保證資產轉讓交易公平定價。經考慮吾等有關資產轉讓記錄之盡職調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並無懷疑 貴集團內控措施在保證資產轉讓交易公平定價條款方面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資產轉讓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i)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擬定年度上限(「**資產轉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21,030	50,595	439	210,000	220,000	23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170,000		180,000		190,000	

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及資產轉讓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高於實際過往金額。據管理層告知，利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中信集團獲選進行個別資產轉讓交易；及(ii) 貴行信用卡

資產證券化開展規模比預期小(貴行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且 貴行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因此弱於早前預期)。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信集團之實際過往資產轉讓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信貸管理過往總需求(即最高總金額，包括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資產轉讓交易)的有限部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設定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董事會函件「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一節「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分節所載因素。

就此而言，吾等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轉讓交易所涉及的估計資產類別明細，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公信貸資產證券化	10,000	10,000	10,000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50,000	50,000	50,000
信用卡分期及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	90,000	100,000	110,000
其他資產證券化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70,000	180,000	190,000

就上文而言，吾等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貸款及相關資產規模的資料。吾等獲悉(i)上述對公信貸資產證券化資產轉讓交易佔 貴集團對公貸款總額不足1%；(ii)上述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資產轉讓交易佔 貴集團個人住房抵押貸款總額約6%；(iii)上述信用卡分期及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資產轉讓交易(於2021年)佔 貴集團信用卡貸款總額約19%；及(iv)上述其他資產證券化資產轉讓交易佔 貴集團其他個人貸款(不包括信用卡及住房貸款)約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信用卡分期及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交易金額估計增加。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符合 貴行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

此外，吾等從2019年年報獲悉，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貸款及墊款約為人民幣38,926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0.72%。貴集團的貸款及墊款有所增加且其規模遠超資產轉讓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因此，吾等並無懷疑對 貴集團信貸管理的潛在需求。

經計及，尤其是(i)貴集團貸款及墊款的規模遠超擬定年度上限；(ii)與中信集團之過往資產轉讓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資產轉讓交易總額，包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交易(考慮到 貴集團資產轉讓的過往需求，與中信集團之交易尚有進一步增長空間)的一部分；(iii)據管理層所告知，現有交易並不包含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加入該類資產後，未來三年內，資產轉讓交易規模或會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資產轉讓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資產轉讓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ii)資產轉讓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資產轉讓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入 貴行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是否有彼等關注到之事項引致彼等確信(其中包括)資產轉讓交易(i)沒有經過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如若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資產轉讓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擬定年度上限。倘資產轉讓交易之總金額預期超出擬定年度上限，或對資產轉讓交易條款作出任何擬定重大修訂，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下了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以監控資產轉讓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iii) 投資交易

以下載列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訂約方： 貴行及中信集團

年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所涵蓋的交易：

- 貴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 貴行的自有資金投資，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
- 中信集團必須促使其聯繫人向 貴行支付關於 貴行提供的理財及投資服務的費用。 貴行也必須向中信集團聯繫人支付理財中介服務費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 貴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針對 貴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 貴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代發銀行卡手續費等。針對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向 貴行提供代理服務， 貴行將向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理財與投資服務中， 貴行在開展理財投資和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時，將獲得收益及支付費用，主要包含：

- (1) **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收益：** 貴行以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認購關連資產管理機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等，從中獲取了相應的投資收益；及
- (2)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費用：**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將向 貴行提供理財產品結構設計、理財業務相關諮詢及日常管理服務。為此 貴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與其服務內容及承擔的管理責任相匹配的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等。

定價：

•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服務費收入：**

當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服務費時，貴行每週從普益財富、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當時理財產品通行市場價格，並結合理財產品提供的理財服務需求及提供理財服務所投入的成本，計算出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理財產品價格，提交給貴行定價小組，最終確定產品價格，該價格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方。當前定價小組由在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領域中具有平均十年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議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服務費的標準根據不同的業務類型而不同，如基金及保險業務代理手續費按照市場價格、遵循行業慣例進行定價，該定價標準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方；私人銀行代銷服務

費的費率依據 貴行《關於明確2020年私人銀行代銷中收範圍、費率及分配原則的通知》確定，非標類業務的費率為每年不低於0.8%，而標準化類業務中權益類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其它類產品的固定管理費的費率分別為每年不低於0.7%、0.3%及0.5%。

- **理財與自有投資服務－中介合作(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收支)：**

關於 貴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 貴行根據目前市場上提供所需服務且有歷史合作經驗的機構進行業務洽談後，考慮過往交易合作方的操作時效性、報告詳盡程度、操作環節控制、售後服務、協議的盡責情況等服務水平，通過詢價或招標開展合作並確定價格。與 貴行合作的機構一般為信託公司、券商、基金公司、基金附屬公司等資產管理機構。 貴行在與關連方開展交易前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至少獲取兩個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價格，雙方通過市場機制進行價格談判最終確認服務費用，並通過協議的方式約定所提供服務對應的服務價格。

關於 貴行以理財或自有資金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 貴行從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市場同類產品報價，同時參考產品期限、過往管理業績、交易對手方資信水平等因素，選擇投資產品。

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定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協議獲取的金融產品價格適用不遜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

- **理財與自有投資服務－資金運用(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定價機制不適用於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2018年至2020年(i) 貴行(作為投資者)與中信集團及(ii) 貴行(作為投資者)與獨立第三方就認購訂立關於理財與投資之個別協議。吾等從該等協議獲悉， 貴集團就同類投資／服務向中信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例如管理費、託管費及銷售開支(倘適用))並不高於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此外，就 貴行投資回報的定價機制而言，理財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從萬德理財顧問終端等財務顧問終端以及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http://www.cblicai.com/>)取得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根據萬德的網站資料，萬德財務終端整合中國所有資產類別的全面及準確的市場數據、基本數據、調查、新聞及分析工具。吾等亦已審閱中國銀行業

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並獲悉其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全國性理財信息網。因此，吾等認為，網站所列理財產品的市場價格將會反映其公允市場價值。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為確保 貴行與中信集團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 貴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貴行將通過詢價等方式以獲得較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或參考一些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數量可比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吾等認為有效的實施該等內控措施將會幫助保證投資交易公平定價。

鑒於上述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投資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i)實際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擬定年度上限(「**投資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						
中介合作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821	782	305	5,500	6,800	7,500
資金運用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29,215	20,856	21,144	85,000	100,000	11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中介合作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4,500	4,500	4,500
資金運用			
每日最高投資			
餘額	190,000	210,000	240,000

註： 收益及費用為 貴行獲得收益與支付費用絕對值的加和，而不正負相抵。

吾等獲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較低及投資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高於實際過往金額。據管理層告知， 貴行根據產品特徵及相關投資成本作出投資決定。於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行假設大部分投資很可能與中信集團訂立。然而，部分投資最終與獨立第三方作出(而非與中信集團)，原因為可獲得更合適產品及／或產生較低費用。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信集團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過往投資總額(即最高總金額，包括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投資交易)的有限部分。此外，保本理財產品(計入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不再發售，保本理財規模逐月壓降。所有上述原因導致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低。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設定擬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董事會函件「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一節「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分節所載因素。

為了解 貴集團的投資需求，吾等從2019年年報獲悉，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投資約為人民幣18,736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7.09%。尤其是，據管理層告知，就一級債券競標而言及基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數據，與關聯方的競標債券的年化總面值將約為人民幣320億元， 貴行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競標債券的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460億元及人民幣

550億元。貴集團的金融投資有所增加且規模遠超投資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因此，吾等並無懷疑 貴集團的潛在投資需求。

經計及，尤其是(i)貴集團金融投資的規模遠超擬定年度上限；(ii)與中信集團之過往投資交易金額僅佔 貴集團總投資(包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投資)的有限部分；(iii)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 貴行假設大部分投資交易可能與中信集團訂立；及(iv)貴集團的計劃是進一步加強 貴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投資業務領域的合作，吾等認為投資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投資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彼等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ii)投資交易(包括擬定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投資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入 貴行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是否有彼等關注到之事項引致彼等確信(其中包括)投資交易(i)沒有經過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投資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擬定年度上限。倘投資交易之總金額預期超出擬定年度上限，或對投資交易條款作出任何擬定重大修訂，誠如管理層所確認， 貴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下了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以監控投資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

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0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3.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行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行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李慶萍女士	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執委會委員，中信有限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曹國強先生	中信有限財務總監
黃芳女士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於2020年10月12日簽發了包含在本通函中的信函，該等信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行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b)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4至3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嘉林資本的意見函，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提及的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 (e)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 (f)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以及
- (g)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非授信類關連交易

1.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產轉讓業務上限

1.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

1.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資金交易上限

授信類關聯交易

1.4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21-2023年授信業務上限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 與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 1.6 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 1.7 與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 1.8 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 1.9 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2021-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本行預計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唐弋宇，李玉超
聯繫電話：(86 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 6555 9255

5.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關於選舉王彥康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預計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28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0年9月15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3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權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唐弋宇，李玉超
聯繫電話：(86 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 6555 9255

5. 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